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7,000,954.93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